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增产  
3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402453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zr63m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增产3万m3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5449816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红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红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鹏飞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CB1N1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常青	07352343505230097	BH028973	陈常青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小双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909	李小双
陈常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8973	陈常青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C81N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增产3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常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2343505230097，信用编号 BH0289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常青（信用编号 BH028973）、李小双（信用编号 BH03090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姓名: 陈常青  
 Full Name: 陈常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1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234350527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Issued on: 2007年11月16日

仅限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增产3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7071  
 No.: 0007071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增产 3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陈常青(身份证件号为 230602196901275614, 职业资格证管理号为 07352343505230097, 信用编号 BH028973),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增产 3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李小双(身份证件号为 130530199211121060, 信用编号 BH030909),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10609105406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EC81N16  
 单位社保编号：2608231      经办机构名称：130102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05月07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申克川	130622199110176236	2008-07-01	缴费	2836.20	202008至202105
2	李小红	130530199211121060	2015-01-12	缴费	2836.20	202007至202105
3	孔令坤	130533199205101011	2021-05-13	缴费	3042.05	202105至202105
4	田云婷	130130199509272425	2019-08-01	缴费	3042.05	202104至202105
5	高璇	130183199610240586	2019-06-05	缴费	2836.20	202011至202105
6	陈常青	230602196901275614	2021-05-13	缴费	3042.05	202105至202105

证明机构签



证明日期：2021年06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QQ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Q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3695897261096961

河北人社App

姓名 陈常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东湖小区312号2门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602196901275614



仅限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增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庆市公安局让胡路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23-2026.01.23



改造项目使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增产 3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9-130682-89-02-1714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鹏飞	联系方式	1532115800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56</u> 分 <u>14.940</u> 秒， <u>38</u> 度 <u>34</u> 分 <u>27.3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49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十五小、新五小、新六小”企业；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本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1]49 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在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6'14.940"，北纬38°34'27.361"。项目东侧为君润卓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阳春煤厂，南侧为中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700m的西坂新村。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新建车间。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其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	------	-------	------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未建设在定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内,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地下水、土壤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基本满足功能区划要求。营运期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新建车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未列入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出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2)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本项目位于庞村镇西坂村，属于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10。具体要求如下：

①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位于庞村镇西坂村，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新建车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②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③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资源开发利用</p>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符合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④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p>	
<p>管控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定州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	---

⑤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生产用热由电提供，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⑥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220 1396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454 1220 534 1288">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34 1220 1396 1288">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4 1288 534 1713">产业布局要求</td> <td data-bbox="534 1288 1396 1713">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增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713 534 2004"></td> <td data-bbox="534 1713 1396 2004">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增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增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p>其他要求</p>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⑦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8 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211 1372 1458"> <thead> <tr> <th>内容</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td> <td>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新建车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新建车间。	符合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新建车间。	符合						

	<p>污染排放 管控</p>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 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4、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 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符合</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p>	<p>不涉及</p>	<p>符合</p>
	<p>资源利用 效率</p>	<p>1、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2、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 3、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 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 4、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 (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生产用电加热，不设燃煤、燃油、燃气锅炉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项目建设选用节能、节电环保设备，减少能源的浪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	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及《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中相关要求。

##### (2)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	本项目不属取缔类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2015]17号)	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取缔类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采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方案,于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	--	--	--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3)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相符性

表 1-11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国发〔2016〕31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取缔类	符合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不属取缔类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全厂主要区域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	企业目前未列入上述重点名单	符合

知》（冀政发[2017]3号）	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p>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 号）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现行环保管理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增产 3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在原厂区新建原材料仓罩棚及生产车间。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自动化程度，新增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包含搅拌机、筒仓、操作室及相关环保设备共计 7 台/套，建成后年增产 3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1	建设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设置 2 个容积为 200t 的水泥筒仓、1 个容积为 200t 的矿粉筒仓、1 个容积为 200t 的粉煤灰筒仓、2 个外加剂罐、1 条密闭运输带、1 个上料仓、搅拌站房 1 个；	现有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2	新建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设置与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相同生产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2 层，砖混结构，用于厂区职工办公。	依托
	库房	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1 层，砖混结构，主要存放杂物。	依托
	原材料仓库 1(骨料堆场)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主要堆放碎石、砂子。	现有
	原材料仓库 2(骨料堆场)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主要堆放碎石、砂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西坂新村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由西坂新村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供热	生产过程中无用热单元，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均使用空调，不增设燃煤取暖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工程 4 个筒仓密闭且顶部设收尘点，搅拌机上方设收尘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筒仓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现有
		技改项目 4 个筒仓密闭且顶部设收尘点，搅拌机上方设收尘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筒仓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新增

		原料配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密闭；将骨料堆场和卸料斗设置在“四周封闭的彩钢棚”内，设置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在天气干燥时对厂区地面及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筛砂工序依托现有，设置在原材料仓库1内，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降尘；	新增原材料仓库2设置与现有原材料仓库1相同治理设施
	废水	搅拌机、运输车辆、砂子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混凝土搅拌用水存留在产品中；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散逸，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重点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剩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筛砂过程筛出石子，做为原料碎石用于生产。	依托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1	1000	1	1000	钢结构	现有工程
2	原材料仓库 1	1800	1	1800	钢结构	
3	综合办公室	250	1	500	砖混结构	
4	库房	100	1	100	砖混结构	
5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2	1000	1	1000	钢结构	新增
6	原材料仓库 2	2000	1	1000	钢结构	
合计		6150	/	5400	/	/

## 2、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3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3 万 m <sup>3</sup> /a	6 万 m <sup>3</sup> /a	增加

## 3、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见表 2-4。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生产设备	搅拌机	生产效率 20t/h	新增
2			输送带	生产效率 20t/h	
3			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	200t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设施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1	现有工程	螺旋输送机	台	1	现有
2		输送带	个	1	
3		外加剂罐（配套泵）	个	2	
4		水泵	台	1	
5		搅拌机	台	1	
6		砂石分离机	台	1	
7		水泥筒仓	个	2	
8		矿粉筒仓	个	1	
9		粉煤灰筒仓	个	1	
10		粉料计量	个	4	
11		骨料计量	个	2	
12		润滑泵	个	1	
13		操作室（数控设备）	个	1	
14		筛砂机	台	2	
15		洗砂机	台	1	
16	技改项目	搅拌机	台	1	新增，配套安装螺旋输送机 1 台、输送带 1 个、外加剂罐（配套泵） 2 个、水泵 1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粉料计量 4 个、骨料计量 2 个、润滑泵 1 个
17		水泥筒仓	个	2	
18		矿粉筒仓	个	1	
19		粉煤灰筒仓	个	1	
20		操作室（数控设备）	个	1	

## 5、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1	水泥	t/a	10000	20000	市场外购
2	碎石	t/a	30000	60000	市场外购
3	砂子	t/a	30000	60000	市场外购
4	粉煤灰	t/a	1000	2000	市场外购
5	矿粉	t/a	3000	6000	市场外购
6	外加剂	t/a	400	800	市场外购
7	混凝土搅拌用水	m <sup>3</sup> /a	5000	10000	由西坂新村供水管网提供
8	润滑油	桶/a (10L/桶)	10	20	设备损耗吸收, 定期补充, 不产生废润滑油
9	新鲜水	m <sup>3</sup> /a	2140	3260	依托, 由西坂新村供水管网提供
10	电	万 kw·h/a	11	21	依托, 由西坂新村供电系统提供

**外加剂:** 主要为缓凝剂, 在商品混凝土中掺入缓凝剂的目的是为了延长水泥的水化硬化时间, 使新拌混凝土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塑性, 从而调节新拌混凝土的凝结时间, 外加剂最终残留在产品中。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技改项目用水依托现有, 由西坂新村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单元与现有工程相同, 新增新鲜水用量 30.6m<sup>3</sup>/d (6120m<sup>3</sup>/a)。现有工程新鲜水用量为 35.7m<sup>3</sup>/d (7140m<sup>3</sup>/a), 技改完成后新鲜水用量为 66.3m<sup>3</sup>/d (13260m<sup>3</sup>/a)。

技改项目用水单元混凝土搅拌用水, 用水量约为 25m<sup>3</sup>/d; 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暂停生产或运输时, 需要水进行冲洗, 防止残留混凝土凝固, 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根据损耗定期补水, 补水量约为 2 m<sup>3</sup>/d; 另外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 用水量约为 2m<sup>3</sup>/d; 砂子清洗水, 经砂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根据损耗定期补水, 补水量约为 1.5 m<sup>3</sup>/d; 职工在厂区内生活需要消耗少量新鲜水, 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 生活用水按照 40L/人·d

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用水量为 0.08m<sup>3</sup>/d。

现有工程用水单位为混凝土搅拌用水，用水量约为 25m<sup>3</sup>/d；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暂停生产或运输时，需要水进行冲洗，防止残留混凝土凝固，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定期补水，补水量约为 2 m<sup>3</sup>/d；砂子清洗用水经砂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定期补水，补水量约为 1.5 m<sup>3</sup>/d；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6 m<sup>3</sup>/d；职工生活用水量 1.2m<sup>3</sup>/d。

(2) 排水

技改项目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量 0.064m<sup>3</sup>/d，技改完成后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2m<sup>3</sup>/d，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其他废水处理依托现有，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

项目搅拌机、运输车辆、砂子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混凝土搅拌用水存留在产品中；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散逸，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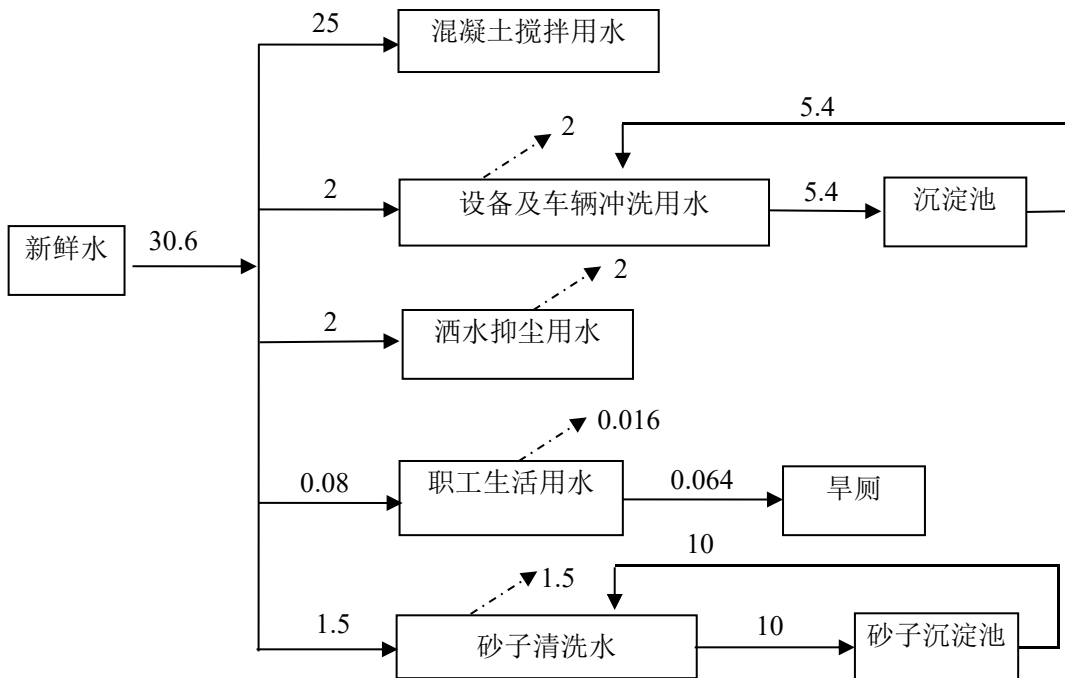


图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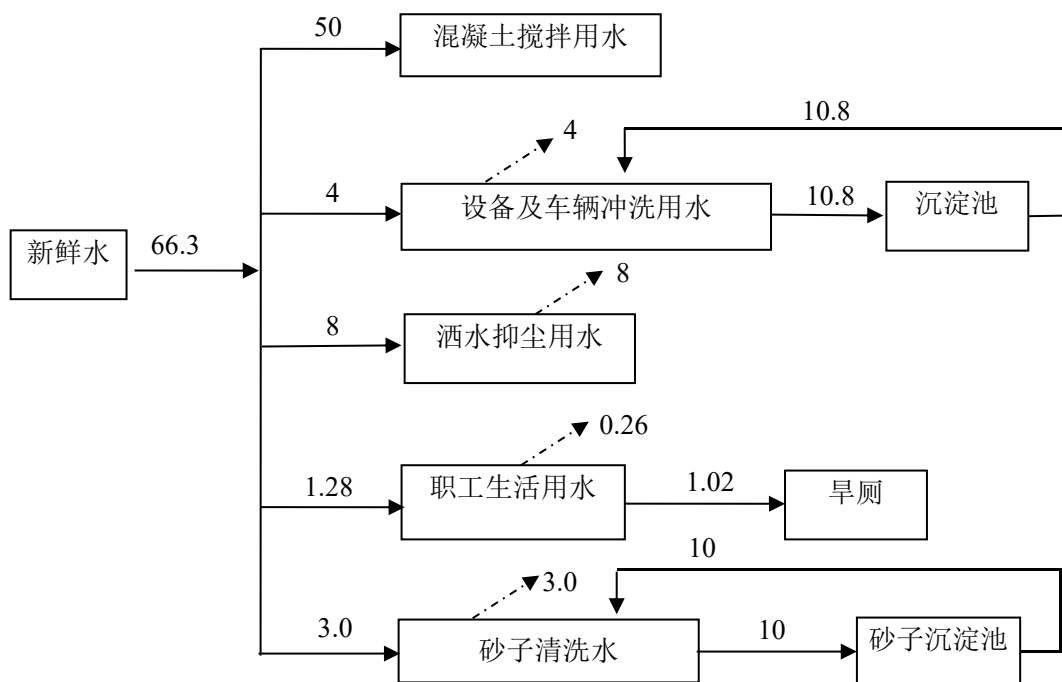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3)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依托现有, 由西坂新村供电系统提供, 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 变更后年用电量为 21 万 kwh,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热单元, 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依托现有, 均使用空调, 不增设燃煤取暖设施。

## 7、项目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在原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及原材料仓罩棚, 其他构筑物依托现有。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 大门北侧为办公区及库房, 厂区东侧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1、原材料仓库 1 (骨料堆场), 厂区西侧为原材料仓库 2 (骨料堆场)、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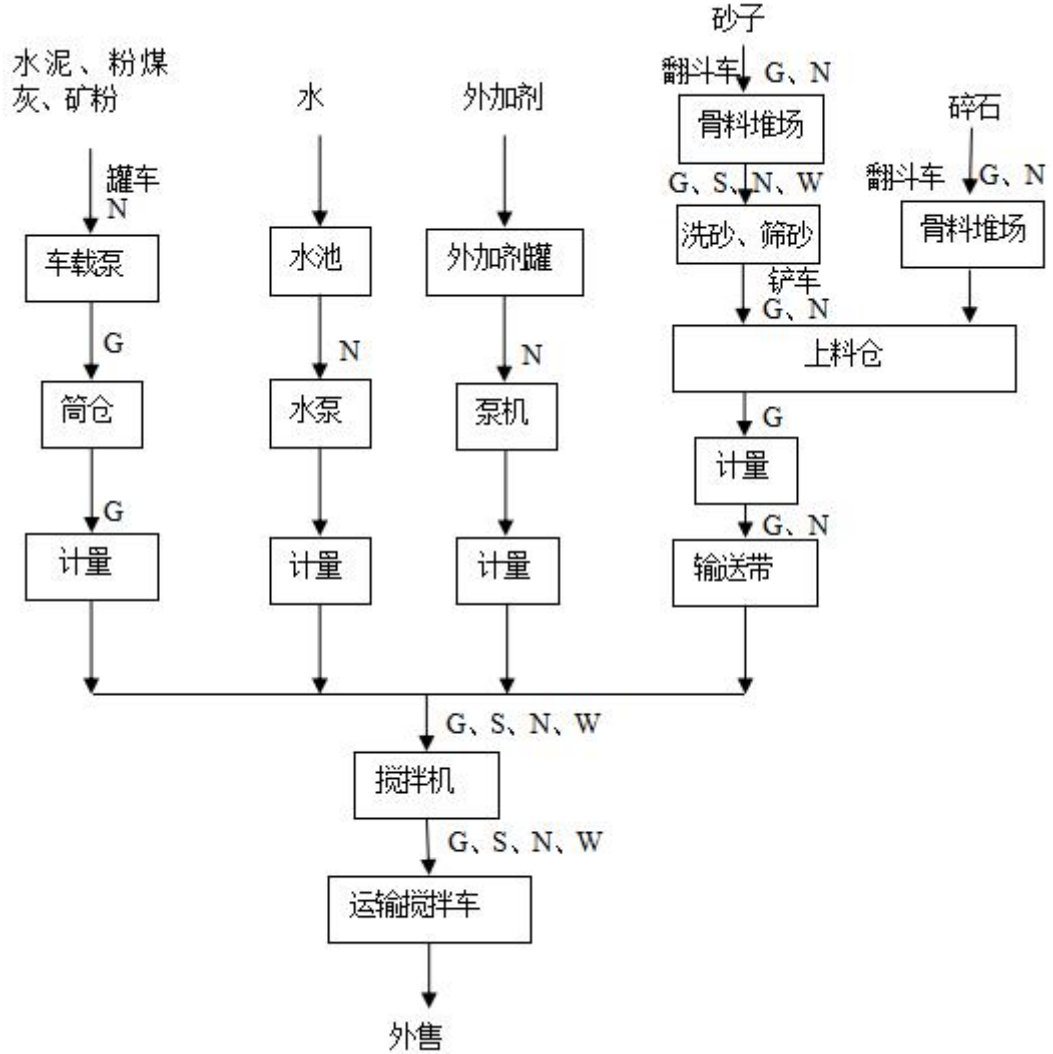
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 技改完成后劳动定员 32 人。实行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00 天。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技改项目商品混凝土产量增加，新增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相同。

生产工艺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

(1) 原料输送：将被翻斗车运至骨料堆场的碎石、砂子等骨料，通过轮斗式洗砂机对砂子进行清洗，再通过筛砂机筛出一定规格的砂子备用，利用铲车运至上料仓后，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重称量，称好后再由称量斗下的输送带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通过密闭罐车气力输送至各自的筒仓，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同时，外加剂、

水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先进，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极大程度上减少了粉尘的无组织外排。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原料输送、卸料产生的粉尘、筒仓顶呼吸口产生的粉尘和设备噪声；沉淀池沉渣。

(2) 搅拌：各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搅拌机密闭。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搅拌产生的粉尘；搅拌产生的噪声；搅拌机剩余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3) 出料：经过计量泵送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及清洗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废水。

表 2-7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特征	
废气	G	生产区 2 筒仓顶呼吸孔、搅拌工序	筒仓密闭且顶部设收尘点,搅拌机上方设收尘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筒仓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连续	
		骨料卸料及储存粉尘	将骨料堆场和卸料斗设置在“四周封闭的彩钢棚”内,设置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	连续	
		输送、计量、配料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生产的密闭性、稳定性;砂、石提升均以皮带运输方式完成,输送带均密闭设置	连续	
		混凝土运输车起尘	在天气干燥时对厂区地面及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间断	
废水	W	设备、砂子及车辆清洗废水	搅拌机、运输车辆、砂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自然蒸发散逸,不外排;	间断	
		混凝土搅拌用水			
		洒水抑尘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间断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连续
固体	S	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间断

废物	筛砂过程	石子	做为原料碎石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剩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予以处罚（《定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定环罚听告字[2018]134 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定环罚决字[2018]134 号）），企业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缴纳缴费单。企业 2018 年 6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8】52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专家组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原材料仓库、综合办公楼等，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 m<sup>3</sup>。

由于原料砂子含有较大粒径石子，且含泥量较大，故增加洗砂机、筛砂机等对砂子进行预处理，企业 2020 年 12 月委托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 2020-12-17。

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1306825544981626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委托保定鑫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对项目进行了日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 BDXKHJ01210045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污染排放情况。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顶呼吸粉尘、搅拌工序粉尘、骨料卸料及储存粉尘、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等。

筒仓密闭且顶部设收尘点，搅拌机上方设收尘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筒仓废气共用

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原料配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密闭；将骨料堆场和卸料斗设置在“四周封闭的彩钢棚”内，设置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在天气干燥时对厂区地面及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筛砂工序设置在原材料仓库 1 内，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降尘。

(2) 废水：搅拌机、运输车辆、砂子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混凝土搅拌用水存留在产品中；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散逸，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剩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筛砂过程筛出石子，做为原料碎石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不外排，生产工序不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以年运行 4800 小时、筒仓呼吸孔年运行 642 小时计算，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08t/a、COD：0t/a、氨氮：0t/a、氮氧化物：0t/a、二氧化硫：0t/a。

综上，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0t/a、氨氮：0t/a、氮氧化物：0t/a、二氧化硫：0t/a。

### 3、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和环保监测数据，该项目运行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运营期间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指标要求，现有工程废气和噪声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 本评价根据《2019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数据, 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28	182.9	不达标
	PM <sub>2.5</sub>		35	80	228.6	不达标
	SO <sub>2</sub>		60	25	41.7	达标
	NO <sub>2</sub>		40	46	115.0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3100	7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201	125.6	不达标	
<p>根据上表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除 SO<sub>2</sub> 年均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NO<sub>2</sub>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外, 其余指标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由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8日的检测数据[HBLH(2019)环第078号]。本项目距离西坂新村700m,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p>						

①其他监测因子: TSP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与厂址相对方位	距离 (m)
1	西坂新村	TSP	W	70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 24 小时。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点日均浓度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及时间		单位	2019.12.2-2019.12.8	评价标准
西坂新村	TSP	日均值	μg/m <sup>3</sup>	103-294	GB3095-2012 (300μg/m <sup>3</sup> )

由评价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无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不会造成地面漫流影响。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不会沉降到土壤中，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保护文物、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新建车间，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	来源
有组织废气	筒仓、搅拌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规定。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并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不设燃气、燃煤锅炉，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的总量控制；无废水外排，不涉及COD、氨氮的总量控制；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颗粒物	/	0.231	0	+0.231	/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231 t/a。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获得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1/042号）。本项目实行“减二增一”，通过预支定州市金源建材等八家砖瓦窑企业升级改造减排量，调配烟粉尘（颗粒物）0.462吨。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原材料仓罩棚及生产车间为钢结构，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固废和施工废水，且施工影响是短期的，可恢复的，施工结束后可逐渐消除。施工期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项目施工时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1）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p> <p>（2）施工现场道路和作业场地硬化。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的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或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p> <p>（3）施工现场土方和裸露场地覆盖。施工现场非作业区的土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严密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4）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必须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出入口处配备车辆冲洗装置，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p> <p>（5）施工现场洒水清扫及建筑垃圾处理。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喷淋喷雾等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p> <p>（6）建筑主体封闭和材料覆盖。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随着施工</p>
---------------------------	---

期的结束以及厂区地面的硬化和绿化，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另外，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会造成局部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增高，但此类废气为间断排放，浓度较低，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2、废水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这些废水中携带者土壤和建材颗粒等污染物质，可先经一定的沉淀设施进行沉淀处理，用于车辆冲洗，循环使用不外排；另一方面则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排放量约为每人每天 15L 左右。由于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污水产生量小，经简单沉淀后可用于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 3、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 必须尽量选择噪声低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

(2) 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的方法，禁止 12:00-14:00、22:00-6:00 进行高噪声（如振捣棒、挖掘机等）作业施工；

(3)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定点存放，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将会对大气、声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但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短期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筒仓顶呼吸孔颗粒物，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骨料卸料及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b>有组织排放</b></p> <p>①筒仓顶呼吸孔颗粒物、搅拌工序颗粒物（有组织）</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筒仓存储，水泥、粉煤灰、矿粉利用密闭罐车运输，直接通过气泵和输送管道打入筒仓中，筒仓内空气通过仓顶呼吸孔排放颗粒物。本项目4个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同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P2排放。</p> <p><b>A 水泥上料废气：</b>类比同类生产项目，水泥仓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09‰，本项目水泥用量为1万t/a，水泥仓容积为200t，共有2个水泥筒仓，则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为0.9t/a，换气量2000m<sup>3</sup>/h，每个筒仓平均每年加料时间按300h计。</p> <p><b>B 粉煤灰仓上料废气：</b>类比同类生产项目，粉煤灰仓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15‰，本项目粉煤灰用量为1000t/a，粉煤灰仓容积为200t，共有1个水泥筒仓，则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为0.15t/a，换气量2000m<sup>3</sup>/h，粉煤灰筒仓每年加料时间按60h计。</p> <p><b>C 矿粉仓上料废气：</b>类比同类生产项目，矿粉仓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08‰，本项目矿粉用量为3000t/a，矿粉仓容积为200t，共有1个矿粉筒仓，则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为0.24t/a，换气量2000m<sup>3</sup>/h，矿粉筒仓每年加料时间按180h计。</p> <p><b>D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b>主要为水泥、矿粉、粉煤灰、细砂及石子落料产生的。经查阅相关资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粉状原料的0.3‰，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74000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22.2t/a，搅拌工序工作时间按4800h计。</p> <p>综上，筒仓顶呼吸孔颗粒物总产生量为1.29t/a，筒仓每年加料时间按840h计，筒仓加料不同时进行，筒仓密闭且顶部设收尘点，废气收集效率按100%计，则筒仓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1.54kg/h，产生浓度为768mg/m<sup>3</sup>。搅拌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8%计，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21.8t/a，搅拌工序工作时间按4800h计，搅拌机上方设收尘装置，则颗粒物产生速率4.54kg/h，产生浓度为227mg/m<sup>3</sup>。</p> <p>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尘装置收集后，与筒仓顶呼吸孔废气共同通过1套布袋除</p>
----------------------------------	---

尘器处理，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3.1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4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81kg/h，排放量 0.231t/a，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 无组织排放

#### ①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无组织）

本项目砂、碎石的投料及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封闭式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通过密闭罐车气力输送至各自的筒仓，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可知，项目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粉尘量按粉料总用量的 0.01%计，粉料总用量为 14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4t/a。因此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该部分粉尘的产生量较小，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生产的密闭性，稳定性。

#### ②汽车动力起尘量（无组织）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运输车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10 辆·次，取平均值空车重约 5.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道路路况表面粉尘量以 0.2kg/m<sup>2</sup> 计，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1 车辆行驶扬尘量

路况车况	0.1(kg/m <sup>2</sup> )	0.2(kg/m <sup>2</sup> )	0.3(kg/m <sup>2</sup> )	0.4(kg/m <sup>2</sup> )	0.5(kg/m <sup>2</sup> )	0.6(kg/m <sup>2</sup> )
空车	0.68	1.14	1.55	1.94	2.28	2.62
重车	1.74	2.90	3.94	4.93	5.80	6.67
合计	2.42	4.04	5.49	6.87	8.08	9.29

经计算，项目场区运输车辆的动力起尘量为 0.21t/a。企业拟通过由专人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并配合洒水抑尘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该部分粉尘的产生，根据经验数据，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减少 80%的粉尘产生，故该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042t/a。

③骨料卸料及储存粉尘（无组织）

项目骨料分为碎石和砂子，采用货车运输至厂区堆场后直接倾倒卸料，卸料及储存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源强与砂子、碎石的粒度和含水率有关。由于本项目采用的砂子、石子粒径较大，颗粒物比重较大，沉降较快，其中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根据类比，卸料及储存起尘量按砂石总量的 0.1%考虑，本项目细砂、石子总用量 6000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6.0t/a。

企业将骨料堆场设置为“彩钢棚+三面围挡”的堆棚，卸料时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同时在天气干燥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削减 85%以上的粉尘，且砂石在吸附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多沉降在骨料堆场区域内。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骨料卸料及储存粉尘排放量为 0.9t/a。

④部分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

本项目搅拌工序部分未被收集的 2%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4t/a，排放速率为 0.0925kg/h。

表 4-2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筒仓顶呼吸孔	搅拌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总产生量		1.29	22.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1.29	21.8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68	227
	产生速率 kg/h	1.54	4.54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筒仓密闭且顶部设收尘点，搅拌机上方设收尘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筒仓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2000	20000
	收集效率%	100	98
	去除率%	99	99
	是否可行性技术	是	是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23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1		
	排放速率 kg/h	0.048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4m		
	排气筒内径 m	0.5		
	温度℃	30		
	编号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4.937159, 38.573687		
	排放标准与标准值	标准名称	颗粒物：《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标准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生产车间	输送、计量、投料	骨料卸料及储存粉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444	0.14	6.0
	产生速率 kg/h	0.0925	/	/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保证生产密闭性、稳定性等	密闭	骨料堆场设置为“彩钢棚+三面围挡”的堆棚，卸料时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同时在天气干燥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
	处理效率%	/	/	85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444	0.14	0.9
	排放速率 kg/h	0.0925	/	/
排放标准与标准值	标准名称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 <sup>3</sup>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2 出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年		
	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年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				

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器”装置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颗粒物未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t)	措施
筒仓呼吸孔、搅拌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462	1h/次	0.0046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

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袋式除尘器，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3）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区 2 中 4 个筒仓密闭且顶部设收尘点，搅拌机上方设收尘装置，共同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原理：

①布袋除尘器过滤：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浓度较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 （4）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700m 的西坂新村居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项目生产区 2 中 4 个筒仓密闭且顶部设收尘点，搅拌机上方设收尘装置，共同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2 人，场区内不设职工的食宿设施，主要为饮用及洗漱用水，以职工每人生活用水量为 40L/d 计，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08 m<sup>3</sup>/d，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064m<sup>3</sup>/d，该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2) 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混凝土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混凝土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 4.0 t/d 计算，搅拌机冲洗水产生量为 800 t/a。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3 万 m<sup>3</sup>/a，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150m<sup>3</sup>/d，按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21m<sup>3</sup> 计算，每天约运输 7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大致为 0.2t/辆·次，因此每天产生冲洗废水约为 1.4t。

以上两部分的清洗废水共计 5.4t/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大致为 3000mg/L。针对该部分废水，企业拟通过修建沉淀池对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清洗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因此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根据消耗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2 m<sup>3</sup>/d。

另砂子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混凝土搅拌用水存留在产品中，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散逸，废水均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机、砂石分离机、螺旋输送机等，各噪声源噪声级在 70~85dB(A) 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小 25dB (A)，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 4-4，车间到各厂界的距离见表 4-5。

表 4-4 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和降噪效果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h/a
螺旋输送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5	4800
搅拌机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25	4800

砂石分离机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25	4800
泵	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25	4800

表 4-5 噪声源距边界及敏感点的距离

车间	到厂界及敏感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0	10	10	100

(1)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A);

$D$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20 \lg(r/r_0)$$

预测点的 A 声级,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及源强参数及保定鑫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BDXKHJ012100439），预测计算噪声对四周边界及敏感点的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6.01	56.0	46.5	57.4	47.1	60（昼间） 50（夜间）	达标
南厂界	21.40	56.5	46.5	58.7	48.2		
西厂界	19.83	56.4	46.0	58.0	47.8		
北厂界	10.71	57.0	46.9	57.5	47.4		

由表分析可知，项目产噪设备对四周边界的贡献值为 10.71~21.40dB(A)，四周边界叠加背景值后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57.4~58.7dB(A)、夜间为 47.1~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污泥、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筛砂过程石子、搅拌机剩余混凝土及职工生活垃圾。

新增职工 2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0.2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类比同类企业，搅拌机剩余混凝土产生量为 13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 1.4t/a，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22.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筛砂过程产生的石子产生量为 2.5t/a，做为原料碎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1.0t/a，与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搅拌机剩余混凝土产生量为 13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 1.4t/a，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2.68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技改后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技改后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产废周期
一般固废	沉淀池	沉渣	2.8	固态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	堆存	2.8	1 月
	搅拌机	剩余混凝土	26	固态			堆存	26	1 月
	脉冲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24.8	固态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堆存	24.8	1 周
	筛砂工序	碎石	2.5	固态	做为原料碎石回用于生产		堆存	2.5	1 月
	沉淀池	污泥	1.0	固态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桶	桶装	1.0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2	固态		桶装		3.2	1 周

####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

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

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保定嘉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无

#### **8、电磁辐射**

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2 筒仓顶呼吸孔、搅拌工序	颗粒物	4 个筒仓密闭且顶部设收尘点，搅拌机上方设收尘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筒仓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输送、计量、投料	颗粒物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生产的密闭性、稳定性；砂、石提升均以皮带运输方式完成，输送带均密闭设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辆厂区行驶	颗粒物	由专人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骨料卸料及储存过程	颗粒物	将骨料堆场和卸料斗设置在“四周封闭的彩钢棚”内，设置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混凝土搅拌用水	SS	全部进入产品	不外排
	洒水抑尘废水	SS	自然蒸发散逸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规

	沉淀池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筛砂过程	石子	做为原料碎石用于生产	
	沉淀池	沉渣	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	剩余混凝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其防渗要求地基处理时达到 15cm 以上厚的夯实粘性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至 $10^{-5}\text{cm/s}$ ）、10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内广泛植树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及环境管理台账。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项目符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本评价认为在项目所在区域可预见的规划下、切实落实环保工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颗粒物	0.508t/a	--	--	0.231t/a	--	0.739t/a	+0.231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1.4t/a	--	--	1.4t/a	--	2.8t/a	+1.4t/a
	剩余混凝土	13t/a	--	--	13t/a	--	26t/a	+13t/a
	收集的粉尘	2.68t/a	--	--	22.1t/a	--	24.8t/a	+22.1t/a
	碎石	0	--	--	2.5t/a	--	2.5t/a	+2.5t/a
	污泥	0	--	--	1.0t/a	--	1.0t/a	+1.0t/a
	生活垃圾	3.0t/a	--	--	0.2t/a	--	3.2t/a	+0.2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件 1 备案信息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原环保手续情况
- 附件 5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 附件 6 企业自行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8 委托书、承诺书

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